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徵稿簡則

Taiwanese Social Work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與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起聯合發行「臺灣社會工作學刊」，每一年出刊一期，敬邀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界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踴躍賜稿，相關事宜如下：

一、本學刊以鼓勵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累積知識、統整經驗，提升社會工作專業學術與服務品質為宗旨。

二、來稿分為學術論著、研究紀要、實務議題討論、書評等四類；來文必須是未曾刊載於其他刊物者為限。

(一) 學術論著：具原創性之實證研究或理論性論述論文，以 20,000 字為原則。

(二) 研究紀要：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小規模研究或初步資料整理、分析、討論之論文，以 15,000 字為限。

(三) 實務議題討論：以實務經驗結合知識累積的論文，以 10,000 字為原則。

(四) 書評：就國內外出版之學術專書所撰寫的評論，以 5,000 字以內為原則。

※上述文稿字數限制以正文加參考文獻字數計算。

三、來稿格式請以本刊「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論文來稿撰寫體例」(附件一)為主，以橫式書寫，並請

(一) 依據本刊四類文章自行將文章分類；

(二) 於論文首頁註明：文章題目、論文類別、稿件字數、作者姓名、工作單位及職稱；

(三) 稿件順序：首頁、中文摘要(500字以內)與關鍵字(6個以內)、正文、附錄、參考文獻、英文摘要(500字以內)與關鍵字(6個以內)；

(四) 參考文獻：請將中文文獻置於英文文獻之前，其格式請依照「臺灣社會工作學刊論文來稿撰寫體例文獻引用格式」；

(五) 來稿請提供完整稿件、匿名稿件(刪去作者相關資訊) WORD 檔及 PDF 檔各一份，圖表請繪製清晰，並說明位置；

(六) 來稿請依照本學刊格式體例書寫，不符規定者將先行予以退稿。

四、審稿原則

- (一) 來稿由編輯委員會推薦匿名審查委員 2 人審查，審稿結果分【原稿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送審稿人再審】、【不推薦刊登】4 種。文章經由兩位評審委員匿名審查同意後才符合刊登；若兩位評審委員意見相左，本會將另請第三位評審委員進行仲裁審查。同意刊登之文章仍須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決議刊登與否。
- (二) 審查結果若為「修改後刊登」，文稿經作者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改，並針對審查意見逐項說明後，經編輯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刊登。
- (三) 審查委員如對稿件之審查決議為「修改後再審」，文稿經作者於期限內修改，並針對審查意見逐項提出說明後，需再經原審查委員審查無異議後，經編輯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刊登。
- (四) 來稿如果經審查決定不予刊登，本會將附上審查意見請作者參考。作者如對審查意見持有異議，作者可據陳反駁意見，寄回本會。本會將提交編輯委員會加以討論，並將決議告知作者。

五、版權

- (一) 為推廣知識與提升期刊影響力，本刊發行單位陸續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百科電子出版有限公司、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合約進行電子出版事宜。
- (二) 經刊登之論文作者必須簽署著作權讓與書（附件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給本刊，為著作人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教學及網站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三) 來稿一經審查通過並刊登後，將贈送當期學刊 2 冊及抽印本 20 份，但不另致稿酬。

六、賜稿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aiwanesesocialwork@gmail.com，並請於信件中提供作者的真實姓名、學歷、現職、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七、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編輯 林佳君

聯絡電話：02-23711714 分機 17

電子郵件：taiwanesesocialwork@gmail.com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論文來稿撰寫體例

一、論文格式

- (一) 來稿請用電腦打字，並依照 APA 學術論文撰寫體例（第 7 版）。
- (二) 邊界設定：上：3 公分；下：2 公分；左：2 公分；右：2 公分。
- (三) 文稿排序（各項獨立起頁並分節）
 1. 首頁
 2. 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及關鍵字（6 個以內）
 3. 正文（含註解與圖表）
 4. 附錄
 5. 參考文獻
 6. 英文摘要（500 字以內）及關鍵字（6 個以內）

二、首頁內容

- (一) 論文題目：置中對齊；中文題目用標楷體，18 級字；英文題目用 Times New Roman，12 級字。
- (二) 作者姓名、任職機構與職稱、E-mail：置中對齊；標楷體，12 級字。
- (三) 論文類別：置中對齊；標楷體，12 級字；來稿分學術論著、研究紀要、實務議題討論、書評等四類，各項類別說明如下。
 1. 學術論著：具原創性之實證研究或理論性論述論文，以 20,000 字為原則。
 2. 研究紀要：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小規模研究或初步資料整理、分析、討論之論文，以 15,000 字為限。
 3. 實務議題討論：以實務經驗結合知識累積的論文，以 10,000 字為原則。
 4. 書評：就國內外出版之學術專書所撰寫之評論，以 5,000 字以內為原則。
- (四) 文稿總字數（正文及參考文獻字數總計）：置中對齊。

三、摘要與關鍵詞

(一) 首行「摘要」及「Abstract」中文用標楷體，外文用 Times New Roman，12 級字粗體，段落間距 0.5 行，行距單行間距。

(二) 內容

1. 中文：標楷體，11 級字；第一行縮排 2 字元；段落間距前段 0.5 行；行距單行間距；關鍵詞列於次行。
2. 英文：Times New Roman，11 級字；第一行縮排 2 字元；段落間距後段 0.5 行；行距固定行高 16 點；關鍵詞列於次行。

四、正文

(一) 中文用新細明體，外文用 Times New Roman，11 級字，段落間距 0.5 行，行距單行間距。

(二) 標題層次：壹、一、(一)、1、(1) 為序。

1. 壹、：標題置左對齊，粗體字；文字於次行開始。
2. 一、：標題置左對齊，凸排 2 字元。文字於次行開始。
3. (一)：標題置左對齊，凸排 3 字元；文字於次行開始。
4. 1：置左對齊，凸排 2 字元；文字於次行開始。
5. (1)：置左對齊，凸排 2 字元；文字於次行開始。

(三) 中文標點符號一律用「全形」輸入，破折號及省略符號(……)占兩個中文字元長度。

(四) 圖部分：標題置左並置於圖形上方；圖編號為粗體，標題為斜體字列於次行，段落間距雙倍行高。

(五) 表格部分

1. 標題：置左並置於表格上方；表格編號為粗體，標題為斜體列於次行，段落間距雙倍行高。
2. 表格主體
 - (1) 列標題置中，其餘文字靠左對齊。
 - (2) 同一行小數位的數目需一致；各數值間小數點需對齊，個位數亦需上下對齊。

(3) 表格內不畫縱向直線，最後底線加粗。

3. 表格註釋寫法：「註：」及「資料來源：」為粗體字。

(六) 文獻引用格式

1. 內文夾註：除解釋性的註腳，須加附註外，僅指陳出處者，都於內文夾註。在括號內註出作者姓名、著作年代以及頁數，若無特定頁數，可省略之。前後夾註相同時，請完全與首次出現時一樣夾註，勿用“*ibid*”、“*op. cit.*”、「前揭書」、「前揭文」等字眼。
2. 作者與年代使用「，」逗號隔開。
3. 當作者姓名已在正文中出現，如 Glennerster (1996:80-85)，周月清 (1996：202-208)。
4. 作者姓名未於正文出現時，如 (Gilbert,1994: 50-55)，(王永慈，1999：150-60)。當同時引用多筆文獻時，請依年代排序，如：(李雲裳，1980；Cook & Easthope, 1996；林萬億、沈詩涵，2008)。
5. 承上，若年代相同時，則：英文依作者姓氏第一個字母排序；中文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如：(Lee, 2020; Mazza et al., 2020; Wang et al., 2020)，(王佑平等，2020；許藏菁等，2020；楊雅淇等，2020)。
6. 作者在三以上時，英文加“*et al.*”，中文加「等」於第一位作者名後，如 (Gough et al.,1979: 102-21)、(呂寶靜等，2002：150-53)。
7. 作者為機構名時，採最簡潔而能辨識的名稱，如：(行政院主計處，1997：75-8)。
8. 同一作者同年著作兩樣以上時，於年代後加 a, b, c,，如 1996a、1996b、1996c。

(七) 註釋：註釋須說明或引伸行文的涵義時，請用註釋，於正文後將註釋依序排列。在文中於所註釋之詞右上角用阿拉伯數字表示註解次序，如：社會照顧往往被任何與社區照顧同義¹.....。

(八) 英文標題的大小寫：標題的第一個字、主要單字大寫，大多數次要單字²小寫。

1. 首字母須大寫：名詞、動詞（包括連動詞）、形容詞、副詞、代名詞以及所有四個字母或以上的單字。

¹ 9級字，新細明體。

² 短（即三個字母或更少）連接詞、短介詞和所有冠詞都被視為次要詞。

2. 首字母不得大寫（除非在句首或句末）：短（即三個字母或更少）連接詞、短介詞和所有冠詞。
3. 例如：What Is Biology, The Best Women in My Life 才是正確的寫法。

五、參考文獻

請列於附錄之後，先列中文書目，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再列西文書目，依作者姓氏字母排序。參考文獻應凸排，第二行以後內縮兩個中文字（四個英文字母）。

（一）中文書目格式：書名或期刊名無法以斜體字印出時，請下加橫線。

1. 書籍：周永新（1993）。*社會福利12講*。商務印書館。
2. 期刊論文：林萬億（1990）。比較福利國家發展：理論與方法。*中山社會科學季刊*，5(3)，30-44。
3. 編輯書或書中論：詹火生（1996）。台灣地區老人年金政策的兩難：市場經濟原則或國家政策原則。見楊文山與李美玲主編，*人口變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頁 89-104，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二）英文書目格式：書名或期刊名無法以斜體字印出時，請下加橫線。

1. 書籍：Hill, Michael (1996). *Social Polic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Harvester Wheatsheaf.
2. 期刊論文：Flynn, Norman (1989). The "New Right" and Social Policy. *Policy and Politics*, 17(2), 97-109.
3. 編輯書或書中論文：Hoyes, Lesley & Means, Obin (1993). Quasi-Markets and the Reform of Community Care, in Le Grand, Julian & Bartlet, Will (eds). *Quasi-Markets and Social Policy*, 93-124, Macmillan.

（三）譯作寫法：於正文中列出譯者著作，如：（包承恩、王永慈譯，2000），參考書目之列法請依本刊參考書目格式規定，例：包承恩、王永慈主譯（2000）。*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Frederic G. Reamer 原著）。洪葉。

（四）DOI 呈現方式應以網址形式呈現。

（五）引用網站時，網頁名稱以斜體呈現，並列出網站名稱；不需加「Retrieved from」，除非列出檢索日期是必要的。

著作權讓與書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將發表於「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 】期之著作

篇名：

著作財產權讓與給【臺灣社會工作學刊】，惟著作人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教學及網站等個人使用之權利，如：

- 一、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之重製權。
- 三、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中之使用權。
- 四、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使用權。
- 五、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支援創著作，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審稿、校稿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不影響本讓與書之效力。

立書人姓名：正 楷 或 打 字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

立書人簽章：（任一並列作者簽名即有效，但建議每人都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諮詢電話：02-8228-7701 分機 19、27、26

Email: copyright@airiti.com